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735號

03 聲 請 人 龍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捷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
06 股份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6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
07 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邱 瑞 祥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陳 麗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